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 真：(03)8224827
承 辦 人：忠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3)8226153 轉 25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信忠 107 選偵 23 字第 01874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選偵字第 23 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案件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：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贓款 1000 元		1	1	吳忠明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萬榮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者，受任人應提出委任狀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滿二年，如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53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洪信旭
檢察官 葉柏岳 決行